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告

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 觀鵬管字第11103008352號

主 旨: 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,並自即日 生效。

依 據: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: 訂定「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」。

處 長 許主龍

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,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
- 二、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、步道、自行車道、涼亭、草皮、景觀平台、遊客中心 暨戶外、濕地、沙灘及其他場域從事露營、生火或占用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 展所辦理之活動,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)。